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716號

原　　告　廖郁昌
訴訟代理人　聶瑞瑩律師
　　高肇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姚忠逸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償還分擔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原告係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3年2月20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7,99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

01

